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林慧雯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紐約國際家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278元、民國111年1月份基本工資25,250元及提撥4,059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